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